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2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发放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每学期按时注册。

第五条 资助标准

1. 本校学籍博士研究生

(1)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

(2) 学校助学金：根据导师出资情况给予每生每年 16000 元；

(3) 导师助学（研）金：每生每年 8000 元。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与外校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按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9号有关要求执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6000 元，或不低于联培学校的资助标准。积极鼓励博士研究生导师资助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1)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导师助学（研）金：理工医科类专业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他专业的导师鼓励出资。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

对资助标准进行适时的调整。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资助部分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根据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研究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审定。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资助部分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拨的资金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实行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形者应当停发、减发或暂停发放：

1.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停发国家助学金；
2.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停发受处分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停发当年国家助学金；
4.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停发当年国家助学金；
5. 一个学期内，有 1 门课程不及格者，每月减发 50 元，有 2 门课程不及格者，每月减发 100 元，以此类推，连续减发 5 个月；
6.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

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7. 其它应当取消受资助资格的情形。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按学校规定的方式通过财务系统发放，每半学年由研究生院会同培养单位和计划财务处对导师的资助情况作一次统计。导师资助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财经法规和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杭师大研〔2014〕8号）自行废止。

